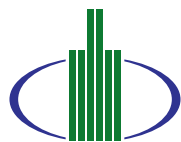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合併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合併」)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起，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或就實行股份合併之上述安排及其附帶之事項以及使之生效進行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倘適用)。」

2.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i)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藉由增設1,50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而各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或就實行增加法定股本及使之生效而進行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敦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獨立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0.3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54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視需要而定)就使配售協議生效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代表本公司實行及採取可能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並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親筆或蓋印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正、修訂或豁免。」

4. 「**動議**重選阮駿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動議**重選羅文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

A座10樓

1001-1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代表委任表格應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馮家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 內。